

关于制订 2019 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计划的原则意见

人才培养计划是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保证教学质量的纲领性文件,是学校办学理念和培养特色的具体体现,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的主要依据,是学校对教育教学质量进行监控和评价的基础。为了适应社会发展对高校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培养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加强应用型本科专业内涵建设,现对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制订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和《上海市教育改革和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文件精神,围绕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培养目标,切实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校服务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力,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培养目标

学校总的人才培养目标为:培养面向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的,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扎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实践能力,同时又具备创新精神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应用技术型专门人才。

各专业要依据学校人才培养的总目标、行(企)业调研以及麦可思相关数据制定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学院课程审核委员会要对每个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进行审核后提交校课程审核委员会审定。

三、基本原则

1. 注重学生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

要注重学生全面发展、终身发展的需要,坚持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和综合提高。通过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相结合、专业职业教育和综合素质培养相结合,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人文教育和科学教育于人才培养的整个过程,落实到教学的各个环节。加强学生在表达沟通、自主学习、专业能力、尽责抗压、协同创新、信息应用、服务关爱、国际视野等方面的培养,使学生具备终身学习及适应社会发展变化的能力。

2. 主动适应市场需求

应用型人才培养既要符合教育规律,更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特别是要主动适应地方区域经济发展、产业升级对人才的需求。要依据市场需求的变化来调整专业或专业方向的设置;要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标准的使用,新业态、新模式、新行业、新岗位的出现具有高度敏感度,能及时对人才培养计划做出调整,以实现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无缝对接。

3. 以就业竞争力培养为核心

以培养核心素养、提高人才就业竞争力为核心,调整课程设置,重组教学内容,推进课程体系、教学内容的改革。要按照举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目标定位,厘清专业相关行业所

需的核心能力，对接现实职业岗位要求和长远职业发展需求，把课程目标定位在学生的综合职业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的培养上；要突破传统的学科性教育的课程框架，构建面向应用、能力为重、理论和实践深度融合的课程体系。

4. 校企合作共育人才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一线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主要途径，是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要在人才培养的整个过程中全程引入企业行业的参与，与合作企业共同完成专业目标定位和培养计划制定，发挥好专业指导企业委员的作用；与企业合作开发课程，引入企业真实案例和真实任务项目；聘请企业人员参与教学活动等。根据应用型专业转型的要求，做到“三个对接”：专业与产业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

四、2019 级本科培养计划制订的具体规定

1、教育部日前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是高校设置本科专业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和准入标准，各专业在修订 2019 级本科培养计划时，要认真对照所属专业类的国家标准，对培养目标、基本要求、课程体系等方面进行全面修订，以符合标准的定性要求和量化指标。

2、总学分

总学分原则上为 160+8。160 为第一课堂学分；8 为素质拓展学分。鼓励各专业精简课程，改革教学方法，提高质量，总学分不得少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规定的总学分。

3、教学周数

每学期安排 19 教学周，其中教学活动 17 周（含 1 周机动），考试 2 周。

4、学分计算

理论教学课（含独立设置的实验课）以 16 学时计 1 学分；体育课以 32 学时计 1 学分；集中的军训、专业实习、实训、社会调查、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环节 1 周计 1 学分，毕业实习 2 周 1 学分。

5、课程类型和结构

课程类型分通识教育课程、院级课程、系级专业课程和集中实践环节 4 部分。每一部分由必修和选修课程组成。

选修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20%；实践教学学分理工类不少于总学分的 30%，经、管、文、艺术类专业不少于总学分的 25%。

6、创新创业课程安排

创新创业课程包括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各 1 学分）、创新创业基础课程（2 学分）及创新创业综合实践、创新创业讲座（各 1 学分），共计 6 学分。

五、2019 级培养计划的结构框架

1、培养目标

2、毕业要求

3、学制、毕业与学位

4、课程体系结构图

5、教学计划表

- 6、素质拓展体系
- 7、教学进度表
- 8、学分与学时分配表

六、2019 级课程安排及其他

1、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教育必修课：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形势与政策、体育、大学英语、大学信息技术、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创新与创业、大学生安全教育、大学生心理健康。具体学时、学分见下表。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考核	学时分配		开设学期
				理论教学	实践教学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48	*	48		第三学期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	80	*	64	16	第四学期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	48		第二学期 3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32	16	第一学期
形势与政策	2	32			32	每学年 8 学时
体育	4	128		10	118	第 1-4 学期
大学英语	16	256	*			第 1-4 学期
大学信息技术	4	64	*	32	32	第 1-2 学期
职业发展	1	16		16		第一学期
就业指导	1	16		16		第四学期
大学生安全教育	1	16		16		第一学期
大学生心理健康	1	16		16		第 1-2 学期

通识教育选修课：全校综合素质类选修课 8 学分(必须包含 2 个学分的创新创业基础课)。

2、院级课程

院级课程：主要是专业大类平台课程，由各学院自主确定。

3、集中实践环节

集中实践环节由综合实践和专业实践两个模块组成。

综合实践包括：军训与军事理论 2 学分、普通话水平测试 0 学分、文明修身 0 学分、创新创业综合实践和创新创业讲座各 1 学分。

专业实践包括：工程训练、社会调查、课程设计、认识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环节。

工程训练安排：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4 周；微电子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

汽车服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物联网工程、工程管理各 2 周。

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理工、艺术类专业 12~14 学分，经、管、文类专业 10~12 学分，毕业实习 6~8 分。各专业可结合自身实际增加周数，毕业实习原则上 1 学分对应两周。

4、课程的考核方式

明确考试、考查课，考试课在教学计划表考核方式栏标注符号“*”；每个学期每个年级按专业设置的考试课门数不得低于 3 门、不得超过 5 门。

七、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或方向）培养方案的制订

1、合作办学专业（方向）的课程计划的语言类课程由外国语学院或国际交流培训中心制定，专业课程由专业制定，专业课程的课程学分总量不得低于同专业非合作办学的 80%。

2、零起点的语言类合作总学分数可增加到 180 学分左右。

3、对通识教育选修课的 8 学分部分不作要求。

教务处

2019 年 5 月 29 日